

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文件

园林学院（2025）12 号

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各学科专业、办公室、实验中心：

《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浙江农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农林大〔2025〕89号）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学业、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坚持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各专业负责人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须为奇数，且不得少于7人。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具体实施。学院纪委对此次推免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单数），具体职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科竞赛、论文、专利等成果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学术不端情况进行审核，并给出审核结果。

三、推免名额

学院推免名额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最新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学科专业建设情况等因素，确定本学院各专业的年度推免名额分配数。

四、推免条件

1. 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荐基本条件为：

-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毕业证书；
-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遵纪守法，品行优良；
-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2.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推免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 (1) 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首考无不及格记录；
- (2) 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学业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保留2位小数）按课程首次通过的成绩进行计算，排名列专业前10%；若出现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则视为同时符合成绩条件；
-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艺术类专业学生须通过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60分及以上）；学习大学日语等语种者需通过日语四级；或雅思成绩6.0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五、推免办法

根据各专业推免人数指标，采用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的方法确定推免人选。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获得的成果积分按一定比例组成。专业基本学制为四（五）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按前三（四）学年统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 = 前三（四）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90% + 成果积分 × 10%

平均学分绩点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综合成绩在小数点后保留 3 位。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为先；如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均相同，则考察其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通过英语六级为先，同等情况以分数为先）、专业核心课成绩，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

1.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三（四）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前三（四）学年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前三（四）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① 前三（四）学年所学课程学分指申请人前三（四）学年内完成的课程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之和；

② 在启动推免工作前成绩未录入的，该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

2. 成果积分计算办法

成果积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者以 5 分计。成果积分计算办法见下表。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推免生遴选成果积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一类学科竞赛	三大赛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计 5 分，一等奖（银奖）计 4.5 分、二等奖（铜奖）等级计 3.5 分、三等奖计 3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只统计一次。
		国家级	特等奖计 4 分，一等奖（金奖）计 3.5 分、二等奖（银奖）3 分、三等奖（铜奖）等级计 2.5 分	

		省部级	特等奖计 3.5 分，一等奖（金奖）计 2.5 分、二等奖（银奖）1.5 分、三等奖（铜奖）等级计 1 分	
2	论 文 专 利	论文	A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3 分	SCI、EI(核心版)、SSCI、CS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2 分	
			C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	
		专利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计 3 分	专利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备注：

① 学科竞赛中若是以团队项目参赛的，只计算排名前 2 名的成果积分，排序第一者乘 1.0 系数，排序第二者乘 0.5 系数；

② 学生以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发表论文，且学校为第一单位。期刊分级以《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最新版）为准，就高计分；

③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仅指学生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④ 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以获奖当年学校公布的竞赛为准。三大赛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⑤ 所有成果的统计时间截止为学校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前，以发文时间为准，无发文材料则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六、推荐程序

严格规范推荐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推免质量，具体推荐程序如下：

1. 学院向当年应届毕业生公布推免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书，保证在确认招生单

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免名单提交校遴选工作办公室。

4. 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成果和外语水平，经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7天。

5. 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6.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七、其他

1.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者。

(4) 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2.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或学校的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者，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室提出举报或申诉。

3. 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4. 如公布拟推免名单后，获推荐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按照综合成绩排序依序递补确立推免人选。

5. 未尽事宜，由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